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的簡歷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石先生通知，誠如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日期為2023年8月15日之公告(「該高銀公告」)所指，高銀金融於2023年8月11日(百慕達時間)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頒令清盤(「該清盤令」)。石先生為高銀金融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公開資料，高銀金融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惟其股份已於2022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高銀金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次中期報告，高銀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物業發展及投資，(b)酒品貿易、酒品貯存、經營葡萄園及餐廳，(c)提供保理服務，以及(d)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和買賣及投資於金融工具。

除據石先生告知及該高銀公告提供資料所得者，董事會並無有關該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該清盤令之詳情請參閱該高銀公告。由於上述事宜並不牽涉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故董事會認為其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石先生是否適合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其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伍碧君女士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及杜友國先生。